

第三部分

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766.83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886.57 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以及海东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划出我单位，人员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66.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4283.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1.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58 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23.83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129.57 万元，主要是单位项目减少，以及海东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划出我单位，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1040.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 68.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9.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 14.38%；卫生健康支出（类）171.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 11.29%。住房保障支出（类）92.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 6.0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295.07万元，比2019年减少43.85万元，下降12.94%，是由于人员减少。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731.01万元，比2019年减少665.9万元。下降47.67%。主要是项目减少，以及海东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划出我单位，人员减少，工资减少，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数34.19万元，比2019年增加1.72万元，增长0.52%，主要是工资调增。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23.44万元，比2019年减少49.73万元，下降28.71%，主要是人员减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58.57万元，比2019年增加58.57万元，主要是职工职业年金财政配套部分做实。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0年预算数为0.68万元，比2019年增加0.09万元，增长11.52%。主要是人员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2.32万元，比2019年增加2.32万元，主要2020年职工工伤保险由单位缴纳。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37.68万元，比2019年减少2.91万元，下降0.77%，主要是海东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人员划出我单位，事业人员减少及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减少。

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89.63万元,比2019年减少4.33万元,下降5.07%;主要是人员减少。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44.66万元,比2019年增加44.66万元,主要是2020年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92.58万元,比2019年减少11.32万元,下降1.12%。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减少及工资基数减少。

三、关于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09.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20.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3.39万元、津贴补贴496.22万元、奖金19.03万元、养老保险缴费123.4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8.5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7.30万元、住房公积金92.58万元、医疗费44.6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1.60万元、抚恤金0.68万元、退休费33.50万元。

公用经费188.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9.6万元、印刷费3.60万元、邮电费3.60万元、差旅费32.4万元、会议费9.72万元、培训费16.20万元、公务接待费14.40万元、工会经费15.43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其他交通费0.7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69万元。

四、关于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6.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长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 万元。增长为 0 元。

公务接待费 14.40 万元,减少 1.8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减少主要是海东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人员划出我单位,公务接待费预算拨款数减少。

五、关于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3.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上年结余 3861.33 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类)1727.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9.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171.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292.58 万元;国防支出(类)354.1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类)2620 万元,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5385.16 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5385.16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3861.33 万元，占 71.7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3.83 万元，占 28.30%。

八、关于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一）

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5385.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9.16 万元，占 36.75%；项目支出 3406 万元，占 63.25%。

九、关于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5385.1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674.8 万元，下降 0.88%，主要是海东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人员划出我单位，资金减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8.8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148.11 万元。主要是海东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人员划出我单位。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

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资金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23.83 万元, 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3257 万元 (按照原定绩效目标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在城乡社区建设管理中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指通过金融方式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支出。

（三）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指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应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发放给遗属的抚恤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为职工缴纳的生育保险。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无部门专业类名词。

